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29號

原告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

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

吳子毅律師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

訴訟代理人 劉逢良

荊心泉

鄭新助

陳柏維

陳怡先

莊國明律師

侯雪芬律師

柳慧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91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判，有關通路代收手續費應由何人負擔，原告得否依兩造所簽訂之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」就其支付予通路商之通路代收手續費請求被告賠償部分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

01 序。茲上開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此有最高
0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裁定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
03 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
04 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徐語姍